

信息分类与编码国家标准汇编

自然资源与环境卷(下册)

中国标准研究中心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信息分类与编码国家标准汇编

自然资源与环境卷

下 册

中国标准研究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息分类与编码国家标准汇编. 自然资源与环境卷.
下册/中国标准研究中心,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0

ISBN 7-5066-2137-1

I. 信…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自然资源-分
类-国家标准-汇编-中国②自然资源信息-编码-国家标
准-汇编-中国③环境-信息分类-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④环境-编码-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G203-65②
X-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167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 话: 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9½ 字数 1 195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一版 200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 800 定价 125.00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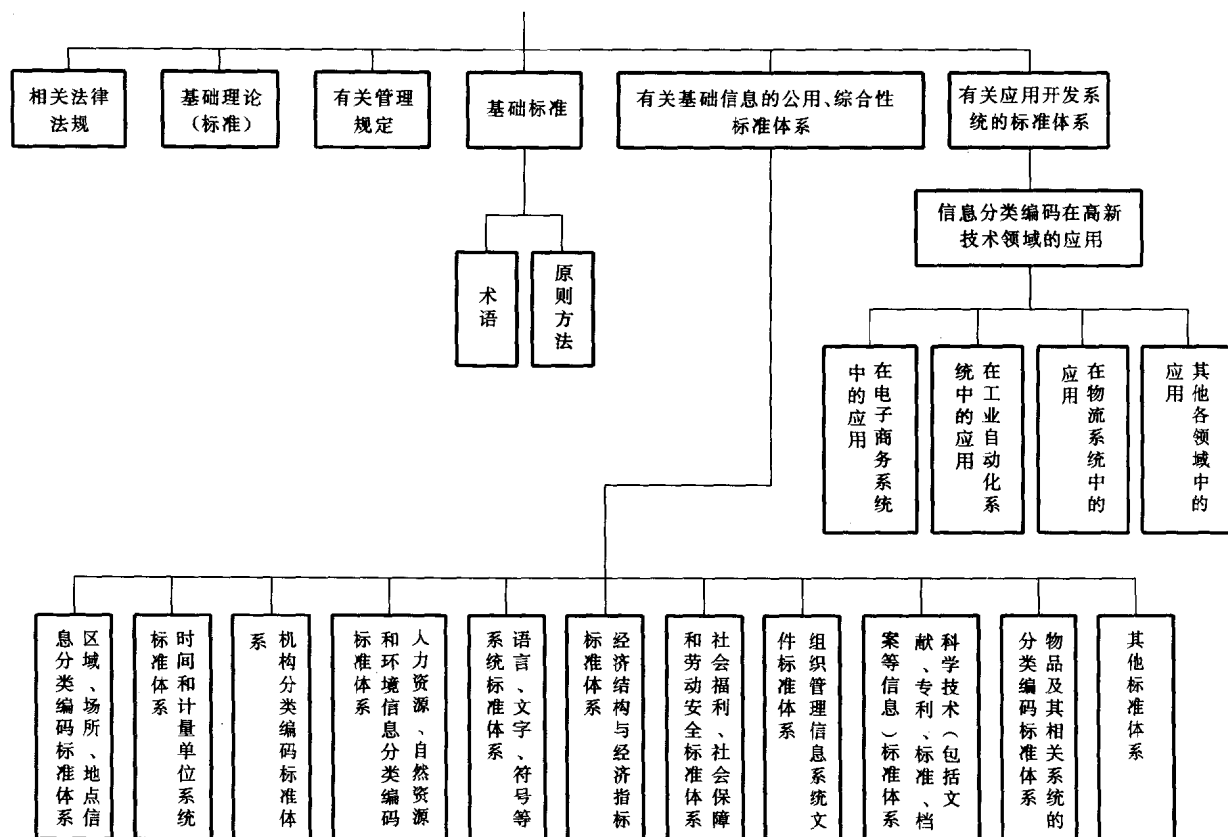
标 目 401—06

前言

随着计算机和现代通信等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及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与信息网络化的普及,社会各领域迫切需要进行信息交换,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享。面对数以万计的信息,如何对信息进行科学、有序、统一、规范的分类和编码是当前信息领域实现信息化亟待解决的首要问题。从信息采集、处理、存储、交换到信息资源共享,需要对各种信息进行描述、定义、分类与编码,使之具有共同的语言,发挥信息系统的最大社会综合效益和经济效益。这就是数据元表示——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工作的关键。

我国数据元表示——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至今已有近20年的历史。该项工作经历了从单一标准发展到体系标准、系列标准,从一个研究领域发展到多个领域,从基础标准向高新技术领域开拓的过程。逐步建立了科学的基础理论系统;开拓了信息分类编码应用的新领域;逐步实现社会、经济、科技等领域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体系科学化、实用化、兼容配套化,为国家信息化工程建设提供了一个较完整的标准体系(见下表)。

数据元表示——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体系



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制定了100多个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并遵循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体系,加快标准的制、修订速度;同时,各部门根据本行业的需要,也制定了很多信息分类编码的行业标准。为了满足各行业信息系统建设的急需,提高系统建设的效率和质量,

避免重复劳动,确保各系统信息存储、交换与共享,为各研究机构信息管理和标准化管理部门的科技人员提供一个系统的、较完整的标准技术资料,我们将已发布的有关信息分类编码的国家标准精心编选,推出这套《信息分类与编码国家标准汇编》。读者在使用这套汇编时,请密切关注新标准制、修订信息。

本套汇编分卷的原则是基本遵循数据元表示——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体系,重点考虑各部门使用的需要,按照标准的应用领域归纳整理,分为以下8卷陆续出版。

通用与基础标准卷

人力资源与社会组织机构卷

科学技术卷

交通运输卷

金融、贸易、货币卷

医药卫生与劳动安全防护卷

自然资源与环境卷

物品(产品)卷

因标准的篇幅大小不一,有的相关体系合为一卷;有的卷将分为若干册出版。

本汇编为《自然资源与环境卷》,共收集了有关的国家标准29项,按其内容分为4部分:

- 土地、矿产资源
- 水和海洋资源
- 动物、植物、森林资源
- 环境

由于本卷收集的标准篇幅较大,分上、下两册出版。上册收集的内容是“土地、矿产资源”;下册收集的内容是“水和海洋资源”,“动物、植物、森林资源”,“环境”。本册为下册,其中GB/T 17826—1999《海洋生物分类代码》、GB/T 14467—1993《中国植物分类代码》只列出标准名称,内容请见标准单行本。

使用本汇编时,希望读者注意以下几点:

1. 所收入的标准出版年代不尽相同,对其中各标准格式不一致之处未做改动。
2. 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经清理整顿后,其属性已在本汇编目录中标明(GB或GB/T),年号用四位数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3. 本汇编收集的某些标准的级别在今后的复核中将进行调整,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请注意查对。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中国标准研究中心信息分类编码研究室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四编辑室

2000年4月

目 录

水和海洋资源

GB/T 12462—1990	世界海洋名称代码	3
GB/T 15218—1994	地下水资源分类分级标准	8
GB/T 17826—1999	海洋生物分类代码(见标准单行本)	16

动物、植物、森林资源

GB/T 15628.1—1995	中国动物分类代码 脊椎动物	19
GB/T 14467—1993	中国植物分类与代码(见标准单行本)	291
GB/T 14721.1—1993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森林类型	292
GB/T 15161—1994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林木病害	380
GB/T 15775—1995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林木害虫	440
GB/T 15778—1995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自然保护区	576
GB/T 17663—1999	主要商品木材树种代号	591

环 境

GB 9133—1995	放射性废物的分类	597
GB/T 14529—1993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602
GB/T 16705—1996	环境污染类别代码	606
GB/T 16706—1996	环境污染源类别代码	609
GB/T 17297—1998	中国气候区划名称与代码 气候带和气候大区	612
GB/T 17504—1998	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617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T 或 GB)，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的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上册目录

土地、矿产资源

- GB/T 5751—1986 中国煤炭分类
- GB/T 9649—1988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见标准单行本)
- GB/T 9649.9—1998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结晶学及矿物学
- GB/T 9649.16—1998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矿床学
- GB/T 9649.28—1998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地球物理勘查
- GB/T 9649.29—1998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地球化学勘查
- GB/T 10630—1997 放射性矿产地质术语分类与代码
- GB/T 13923—1992 国土基础信息数据分类与代码
- GB/T 15281—1994 中国油、气田名称代码
- GB/T 16772—1997 中国煤炭编码系统
- GB/T 16792—1997 中国含油气盆地及次级构造单元名称代码
- GB/T 17296—2000 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
- GB/T 17670—1999 天然石材统一编号

水和海洋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世界海洋名称代码

GB 12462—90

World ocean/sea area code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世界大洋、海、海湾、海峡等名称的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海洋信息系统的建设、应用与管理。

2 代码结构与编制原则

2.1 代码结构

本代码采用数字与字母混合型编码,代码为等长三位码,其中前两位为数字码,后一位为数字或字母码。

2.2 编码原则

本代码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公布的大洋及海区划分界限,每一大洋或海区以三位码表示,代码的第三位以阿拉伯数字“0”表示大洋或海区,属于该大洋、海区内的洋、海、海湾、海峡代码的前两位相同,第三位以英文字母顺序标识。

3 世界海洋名称代码表

代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010	波罗的海	Baltic Sea
01A	波的尼亚湾	Gulf of Bothnia
01B	芬兰湾	Gulf of Finland
01C	里加湾	Gulf of Riga
020	卡特加特海峡与水道	Kattegat. Sound and Belts
030	斯卡格拉克海峡	Skagerrak
040	北海	North Sea
050	格陵兰海	Greenland Sea
060	挪威海	Norwegian Sea
070	巴伦支海	Barentsz Sea
080	白海	White Sea
090	卡拉海	Kara Sea

代码	中 文 名 称	英 文 名 称
100	拉普捷夫(或诺尔登斯基沃尔德)海	Laptev(or Nordenskjold) Sea
110	东西伯利亚海	East Siberian Sea
120	楚可奇海	Chuckchi Sea
130	波弗特海	Beaufort Sea
140	西北水道	The Northwestern Passages
14A	巴芬湾	Baffin Bay
150	戴维斯海峡	Davis Strait
15A	拉布拉多海	Labrador Sea
160	哈得逊湾	Hudson Bay
16A	哈得逊海峡	Hudson Strait
170	北冰洋	Arctic Ocean
17A	林肯海	Lincoln Sea
180	苏格兰西海岸内陆海	Inner Seas off the West Coast of Scotland
190	爱尔兰海与圣乔治海峡	Irish Sea and St. George's Channel
200	布里斯托尔海峡	Bristol Channel
210	英吉利海峡	English Channel
220	比斯开湾	Bay of Biscay
230	北大西洋	North Atlantic Ocean
23A	东北大西洋(西经 40 度为界)	NE Atlantic(Limit 40°W)
23B	西北大西洋(西经 40 度为界)	NW Atlantic(Limit 40°W)
240	圣劳伦斯湾	Gulf of St. Lawrence
250	芬迪湾	Bay of Fundy
260	墨西哥湾	Gulf of Mexico
270	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280	地中海	Mediterranean Sea
28A	西海盆	Western Basin
28B	东海盆	Eastern Basin
28C	直布罗陀海峡	Strait of Gibraltar
28D	阿尔沃兰海	Alboran Sea
28E	巴利阿里海(或伊比利亚海)	Balearic Sea(or Iberian Sea)
28F	利古里亚海	Ligurian Sea

代码	中 文 名 称	英 文 名 称
28G	第勒尼安海	Tyrrhenian Sea
28H	爱奥尼亚海	Ionian Sea
28I	亚得里亚海	Adriatic Sea
28J	爱琴海	Aegean Sea (The Archipelago)
290	马尔马拉海	Sea of Marmara
300	黑海	Black Sea
310	亚速海	Sea of Azov
320	南大西洋	South Atlantic Ocean
32A	东南大西洋(西经 20 度为界)	SE Atlantic (Limit 20°W)
32B	西南大西洋(西经 20 度为界)	SW Atlantic (Limit 20°W)
330	拉普拉塔河	Rio de La Plata
340	几内亚湾	Gulf of Guinea
350	苏伊士湾	Gulf of Suez
360	亚喀巴湾	Gulf of Aqaba
370	红海	Red Sea
380	亚丁湾	Gulf of Aden
390	阿拉伯海	Arabian Sea
400	阿曼湾	Gulf of Oman
410	伊朗湾(波斯湾)	Gulf of Iran (Persian Gulf)
420	拉克代夫海	Laccadive Sea
430	孟加拉湾	Bay of Bengal
440	安达曼或缅甸海	Andaman of Burma Sea
450	印度洋	Indian Ocean
45A	莫桑比克海峡	Mozambique Channel
460	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	Malacca and Singapore Straits
46A	马六甲海峡	Malacca Strait
46B	新加坡海峡	Singapore Strait
470	泰国湾(暹罗)	Gulf of Thailand (Siam)
480	东印度群岛(印度尼西亚)	East Indian Archipelago (Indonesia)
48A	苏禄海	Sulu Sea
48B	西里伯斯海	Celebes Sea

代码	中 文 名 称	英 文 名 称
48C	马鲁古海	Molukka sea
48D	托米尼湾	Gulf of Tomini
48E	哈马黑拉海	Halmahera Sea
48F	塞兰海	Ceram Sea
48G	班达海	Banda Sea
48H	阿拉弗拉海	Arafura Sea
48I	帝汶海	Timor Sea
48J	弗罗勒斯海	Flores Sea
48K	波尼湾	Gulf of Boni
48L	巴厘海	Bali Sea
48M	望加锡海峡	Makassar Strait
48N	爪哇海	Java Sea
48P	萨武海	Savu Sea
490	南中国海(南海)	South China Sea (Nan Hai)
49A	巴士海峡	Bashi Channel
49B	北部湾	Beibu Gulf
49C	琼州海峡	Qiongzhou Haixia
500	东中国海(东海)	East China Sea (Dong Hai)
50A	台湾海峡	Taiwan Strait
50B	杭州湾	Hongzhou Wan
510	黄海	Yellow Sea (Huang Hai)
51A	渤海	Bohai Sea
51B	渤海海峡	Bohai Haixia
51C	辽东湾	Liaodong Wan
51D	渤海湾	Bohai Wan
51E	莱州湾	Laizhou Wan
51F	海州湾	Haizhou Wan
520	日本海	Japan Sea
530	内陆海(濑户内海)	Inland Sea (Seto Naikai)
540	鄂霍茨克海	Sea of Okhotsk
550	白令海	Bering Sea

代码	中 文 名 称	英 文 名 称
560	菲律宾海	Philippine Sea
570	北太平洋	North Pacific Ocean
57A	东北太平洋(180 度为界)	NE Pacific (Limit 180°)
57B	西北太平洋(180 度为界)	NW Pacific (Limit 180°)
580	阿拉斯加湾	Gulf of Alaska
590	东南阿拉斯加和不列颠哥伦比亚沿岸水域	Coastal Waters of SE Alaska and British Columbia
600	加利福尼亚湾	Gulf of California
610	南太平洋	South Pacific Ocean
61A	东南太平洋(西经 140 度为界)	SE Pacific (Limit 140°W)
61B	西南太平洋(西经 140 度为界)	SW Pacific (Limit 140°W)
620	大澳大利亚湾	Great Australian Bight
62A	巴斯海峡	Bass Strait
630	塔斯曼海	Tasman Sea
640	珊瑚海	Coral Sea
650	所罗门海	Solomon Sea
660	俾斯麦海	Bismarck Sea
700	南大洋	Southern Ocean
70A	大西洋扇区 ¹⁾	Atlantic Sector of '700'
70B	印度洋扇区 ¹⁾	Indian Ocean Sector of '700'
70C	太平洋扇区 ¹⁾	Pacific Sector of '700'
999	陆地	Land Areas

注：1) 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以南极为辐合区相邻接的南大洋部分，分别称为大西洋扇区、印度洋扇区和太平洋扇区。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青岛海洋大学、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本标准等效采用政府间海洋委员会手册第 17 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7)“国际水道测量局大洋及海区代码”，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218—94

地下水资源分类分级标准

Standards of classification for groundwater resource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地下水资源分类分级的原则以及类别和级别的名称、定义、划分条件、用途和代号。
- 1.2 本标准适用于地下水资源各个勘查阶段,是各个勘查阶段设计书编制、工作部署、地下水资源量计算、报告编写的重要依据,也是地下水资源量审批、统计;水源地立项、设计,制定地下水开采计划、规划的重要依据。

2 引用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 13908 固体矿产地质勘探规范总则
GBJ 27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3 总则

- 3.1 为了适应地下水资源勘查设计、报告编写、审批、统计,水源地立项、设计,国民经济计划、规划以及水资源开采分配等方面对地下水资源分类分级的需要,特制定本标准。
- 3.2 制定本分类分级的原则是:根据地下水资源的特点,同时考虑我国目前地下水开采技术经济及环境方面的可行性;不同级别地下水资源用途的差异性;与勘查阶段和工程设计阶段的对应性;与其他矿产资源分类分级的一致性;实际应用的可操作性;与我国过去分类分级的继承性;与国际分类分级的可比性。
- 3.3 根据我国当前开采地下水的技术经济条件和现行法规的规定,并考虑远景发展的需要与可能,将地下水资源分为两类:能利用的地下水资源和尚难利用的地下水资源。
- 允许开采资源与能利用的地下水资源是同义词。允许开采量是允许开采资源量的简称。
- 3.4 根据勘查研究程度的不同,允许开采量划分为5级,分别用大写的英文A、B、C、D、E5个字符代表;尚难利用的资源可分为3级,分别用英文字符Cd、Dd、Ed代表。
- 其中,A、B、C、Cd属探明资源量,D、Dd属推断资源量,E、Ed属预测资源量。
- 地下水资源分类分级,如表1所示。

表 1 地下水资源分类分级表

类 别 \ 级 别	地下水资源总量				
	探明资源量			推断资源量	预测资源量
能利用的资源 (允许开采资源)	A	B	C	D	E
尚难利用的资源			Cd	Dd	Ed

3.5 地下水资源的级别与勘查阶段基本对应。

水源地扩建勘探报告,主要提交 A 级允许开采量,也可提交部分 B 级允许开采量。

水源地勘探报告,主要提交 B 级允许开采量,也可提交部分 A 级、C 级允许开采量。

水源地详查报告或区域水文地质详查报告,主要提交 C 级允许开采量,也可提交部分 D 级允许开采量及 Cd、Dd 级尚难利用的地下水资源量。

水源地普查报告或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可以提交不同类别的 D、E 级地下水资源量。

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可以提交不同类别的 E 级地下水资源量。

区域地下水资源评价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汇总和提交 A、B、C、D、E 各种级别的地下水允许开采量和尚难利用的资源量。

3.6 允许开采量是各种勘查和评价报告的主要成果。供水资源分配、水源地建设立项、设计和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利用的 A、B、C 级地下水允许开采量及其勘查、评价报告,应依法进行审批。

3.7 在同一个水文地质单元内,如包含几个具有水力联系或补给关系的水源地,则各个水源地允许开采量之和,不得大于该单元的允许开采量。

3.8 区域地下水资源评价,根据经济建设的需要和地下水勘查、开发利用程度的提高,可每 5~10 年开展一次。各种类别和级别的地下水资源量,以最后审批的为准。

3.9 地下水允许开采量和资源量的单位以万 m^3/d 、亿 m^3/a 计。泉水(包括地下暗河,下同)允许开采量和资源量的单位也可以用 m^3/s 计。

3.10 根据原始测试数据的精度,计算的水文地质参数及地下水允许开采量和尚难利用的资源量,修约成 3 位或 2 位有效位数。

4 地下水资源分类

4.1 地下水资源划分为允许开采资源和尚难利用的资源两类。

4.2 允许开采资源是具有现实经济意义的地下水资源。即通过技术经济合理的取水构筑物,在整个开采期内出水量不会减少,动水位不超过设计要求,水质和水温变化在允许范围内,不影响已建水源地正常开采,不发生危害性的环境地质问题并符合现行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从水文地质单元或水源地范围内能够取得的地下水资源。

4.3 尚难利用的资源是具有潜在经济意义的地下水资源。指在当前的技术经济条件下,在一个地区开采地下水,将在技术、经济、环境或法规方面出现难以克服的问题和限制,目前难以利用的地下水资源。

这些问题有:地下水的补给资源和储存资源有限,在整个开采期出水量得不到保证;宜井区或水源地位置偏远,输水工程耗资过大;含水层埋藏过深,施工水井工程耗资过高;含水层导水性极不均匀,施工水井的成功率过低;地下水水位埋藏过深,提水困难或不经济;含水层的导水性过差,单井的出水量过小;地下水的水质或水温不符合要求;新建水源地将对原有水源地采水量或泉水流量产生过大的削减;地下水开采后,将会产生危害性的环境地质问题;建设取水构筑物,在地质或法规方面存在着难以克服的问题或限制等。

存在上述一个或一个以上问题的 C、D、E 级地下水资源量,即属 Cd、Dd、Ed 级尚难利用的资源量。

5 地下水资源量分级

5.1 地下水资源量的分级,应按以下4项内容进行分析 and 确定:勘查阶段;水文地质研究程度;地下水资源量研究程度;开采技术经济条件研究程度。勘查研究程度的不同决定了地下水资源量的级别及应用范围。

5.2 A级允许开采量:

5.2.1 勘查阶段:A级允许开采量是水源地扩建勘探报告提交的主要允许开采量,水源地水文地质图的比例尺一般为1:1万或1:2.5万。A级允许开采量也是经多年开采验证的地下水允许开采量。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或经济区地下水资源评价报告,水文地质图的比例尺依据实际需要确定。

5.2.2 水文地质研究程度:在水源地勘查和3年以上连续开采及水位、开采量、水质动态观测的基础上,对水均衡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或勘探试验工作。

直接引用泉水水源的水源地(简称泉源水源地),在查明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的基础上,应掌握历年开采量以及30年以上降水观测数据和15年以上泉水流量和水质观测数据。

区域地下水资源评价工作,宜以水文地质单元为基础,充分搜集分析已有的气象、水文、水文地质资料,采用计量方法实测地下水的开采量,研究掌握3年以上地下水连续开采量和动态变化资料。

5.2.3 允许开采量研究程度:根据分散及集中开采水源地连续3年以上开采和动态观测资料,宜以水文地质单元为基础对地下水允许开采量进行系统的多年均衡计算、相关分析和评价,进一步修正完善地下水渗流场的数学模型。在水质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还应建立地下水溶质浓度场的数学模型。

对于泉源水源地,则应根据连续15年以上泉水流量观测数据,进行频谱及频率分析计算,建立泉水流量与多年降水量有关的回归方程或数学表达式,计算不同保证率的允许开采量及其误差。

在水文地质条件难以查明或尚未查明的条件下,连续开采5年以上,动态趋于稳定,采用计量统计的实际开采量,可达到A级允许开采量的精度要求。

5.2.4 开采技术经济条件研究程度:根据分散及集中开采水源地或泉源水源地多年开采的实践以及地下水动态观测资料,对开采过程中出现的环境地质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必要时布置适当的勘探工作,提出水源地改造、扩建、调整开采布局、保护环境和合理开采地下水资源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圈定水源地的卫生保护区。对地下水开采的经济条件作出评价。

5.2.5 应用范围:

- a. 可以作为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开采分配和管理的依据。
- b. 可以作为水源地合理开采以及改建、扩建工程设计的依据。

5.3 B级允许开采量:

5.3.1 勘查阶段:B级允许开采量是水源地勘探报告提交的主要允许开采量,水源地水文地质图的比例尺一般为1:1万或1:2.5万。

5.3.2 水文地质研究程度:对通过详查或已经选定的水源地,进一步布置一些勘探工程和水文地质试验。开展1年以上地下水动态观测。针对一些关键性的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查明水源地的水文地质和边界条件,宜建立包括完整水文地质单元的水文地质概念模型。对地下水开采现状进行了详细调查和统计分析工作。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且需水量接近允许开采量的条件下,应进行大流量长时间的群井开采试验,以验证对边界条件的认识和参数的可靠程度。

对于泉源水源地,应查明它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掌握历年开采量并进行10年以上的水量、水质动态观测工作。如果具有30年以上的降水观测数据、具有连续枯水年份泉水流量观测数据或是历史特枯流量资料,则泉水观测系列可以适当减短。

5.3.3 允许开采量研究程度:在查明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和边界条件的基础上,采用带观测孔的单孔抽水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野外和实验室测试等方法,计算地下水流场范围内不同分区的水文地质参数。根据水文地质概念模型,建立均衡法、数值法等求解的地下水数学模型。宜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